



近期業務開放與法規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7年6月

簡報大綱

- ◆ 業務開放
- ◆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
- ◆ 遵法風控保護客戶
- ◆ 違規案例探討



業務開放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 購買個別股票與ETF(一)



目的：

- ✓ 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使證券商得以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開發新目標客層，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



開放架構：

- ✓ 同步開放「在現行台股平台進行交易」與「建置在現行之財富管理信託平台」二種方式進行，由業者自行選擇。
- ✓ 投資標的須以中長期投資為前提，排除權證、證券投信及期貨信託槓桿/反向ETF，由證券商自訂妥適篩選標準。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 購買個別股票與ETF（二）

配套措施：

- ✓ 105.12.19修正證券商自有資金運用之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與ETF，作為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之零股調節之用。





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 **業務重點**：105.1.18開放證券商辦理以上市(櫃)有價證券、國內基金、中央登錄公債及櫃檯買賣黃金等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制客戶之借款用途。
- **效益**：可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 **風險控管**：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與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淨值400%。
- **其他**：借款期限、擔保品範圍等比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一）

-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提供符合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之商品，以為客戶資產作完善及妥適規劃，達成客戶之信託目的，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二)

■ 員工福利信託：

- ✓ 員工持股信託就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助金)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
- ✓ 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投資方式除了自家公司股票外，還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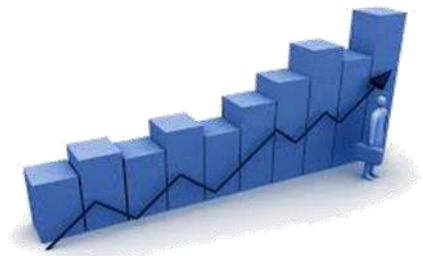
■ 保險金信託：

- ✓ 由保險受益人(委託人)，預先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於保險人撥付保險金至信託帳戶後，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該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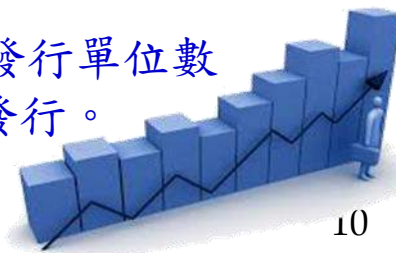
指數投資證券（一） (Exchange Trade Notes, ETNs)

-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協助證券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人才培育，金管會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ETN，並將於近期訂定發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下稱ETN準則），重點如下：
- ETN定義：ETN屬結合債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色之指數型證券，依ETN準則定義，ETN係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申購、賣回均以現金支付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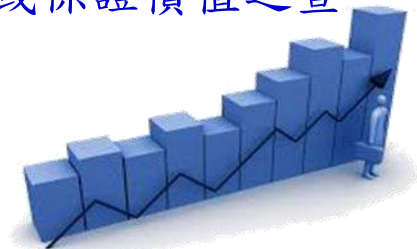
指數投資證券（二） (Exchange Trade Notes, ETNs)

- 發行人資格：鑒於ETN係以發行證券商之信用為擔保，承諾提供追蹤指數之報酬，故主要風險為發行證券商之信用風險，為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本準則明定證券商須符合淨值達100億元以上、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50%、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及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等條件，始得申報發行ETN。
- 申報程序：
 - 證券商申報發行ETN程序為標的指數應先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可，相關申報書件並應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及核發上市（櫃）同意函後轉報金管會申報生效。另若ETN追蹤標的涉及外國標的指數，應於發行前就資金之匯出、匯入事項，逐檔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指數投資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80%以上者，得辦理增額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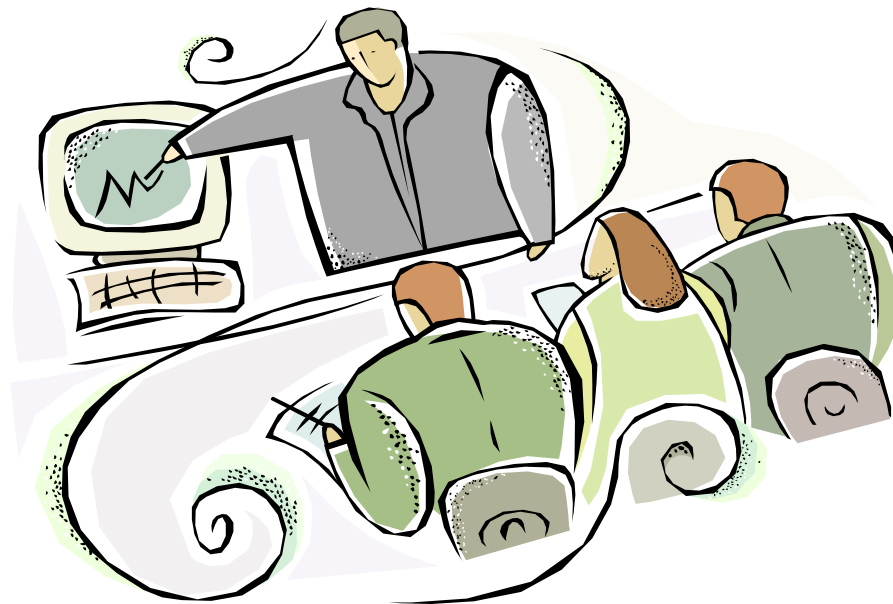
指數投資證券（三） (Exchange Trade Notes, ETNs)

- 資訊公開暨投資人保護：
 - 證券商發行ETN應按月依流通餘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履約保證金，且除為辦理增額發行並已增提履約保證金者外，發行ETN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50%。
 - 證券商發行ETN應編製公開說明書、證券商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指數投資證券之單位指標價值、證券商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公告等，以利投資人知悉相關資訊。
 - 為避免誤導投資人，本準則規定ETN名稱不能有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證券商不得藉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價值之宣傳。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一)

● 107年5月30日修正：

➤ 建立吹哨者制度：

- ✓ 為協助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建立誠信、透明德企業文化，明訂業者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將檢舉制度**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於本準則修正發布6個月後施行，俾利業者遵循。（§ 8、§ 28-1、§ 39）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二)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 (§ 36-2)：

- ✓ 為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一)

● 106.12.5修正：

➤ 放寬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相關規定：

- ✓ 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以綜合存款方式存放於定期存款，有利證券商掌握金流及推動財富管理等業務。

➤ 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

- ✓ 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由4倍修正為6倍；
- ✓ 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二)

● 106.12.5修正(續):

➤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規範：

- ✓ 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
- ✓ 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財務資格條件。
- ✓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hedge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或本國證券商 在海外子(分)公司之應申報事項

• 106.8.4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575號，應即通報本會事項

外國證券商 在臺分支機 構

- 得知總公司、母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交所或其他外國相關機構，**擬來臺查核者**。
- 如經前揭機構查核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或受處分者，應於得知或收到**查核結果**時。

證券商設置 國外分支機 構或子公司

- 得知或收到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其財務、業務查核結果**。(修正前：得知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擬查核其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證券商於得知或收到前揭查核結果時。)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一)

● 102.12.30修正：

- 從事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人員納入業務人員規範。
- 刪除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改以競業禁止原則規範限制為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
- 放寬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
- 刪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
-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肩負公司營運風險衡量，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二)

● 102.12.30修正：

- 受託買賣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開戶、結算交割、主辦會計及代辦股務等後臺職務；亦禁止兼辦承銷業務。
- 證券商應對業務人員之兼任及兼辦職務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法規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辦理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人員不得為行為之除外規定。



證券商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案例

● 法規：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從其規定：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
- 證券商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事業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第17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案例：

- 內部稽核主管不得兼任發言人職務。
- 內部稽核主管依公司「請採購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兼任採購作業小組成員，並不定期出席會議參與決議，已影響其超然獨立精神。
- 內部稽核人員逾越登記範圍以外業務進行基金推介。
- 分公司稽核查核作業未依時限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一)

- 為增加投資人委託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股息、利息等)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客戶外幣專戶，證券商除為委託人辦理應支付之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前開證券商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由本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第21條)
- 高淨值投資法人：
 - 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另為加強「瞭解客戶制度」(KYC)，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第3條)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二)

- 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第8條)
- 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毋須派人解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另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第10條)
- 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得不摘譯為中文。(第25條)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三)

-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將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第9條)
- 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
 - 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第9條)
 - 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第10條)
 - 為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明定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第14條)
 - 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亦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第19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專業投資人

- 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高淨值投資法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200億元者。
 -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
 - B.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 C.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10億元以上。
 -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專業投資人

●一定條件之法人/基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5,000萬元之法人或基金**。境外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106.3.3修正發布後6個月施行)
-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得免除之責任，並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106.3.3修正發布後6個月施行)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專業投資人

● 一定條件之自然人：

- 同時符合以下（一（下列A或B）+二+三）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A. 3,000萬元財力證明

B.	單筆投資逾300萬元等值外幣	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超過1,500萬元	提供總資產超過3,000萬元以上財力聲明書
----	----------------	------------------------------	-----------------------

二、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三、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得免除之責任，並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放寬複委託標的之範圍

- 101.3.14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
- 101.10.17放寬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
- 102.2.21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103.11.17起開辦之滬港通亦依此規定辦理)。
- 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104.1.29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726號)。
- **得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105.1.6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ETN**)，其中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N**。
- **106.4.19開放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得買賣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惟以正向不超過2倍及反向不超過1倍且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者為限。**

遵法風控保護客戶





修正法令遵循制度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
- 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103.8.29金管證券字第1030033903號令修正)
 - 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其資格條件應符合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 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業務員資格條件。
 - 證券商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本會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承銷新制

- 自105.1.1起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之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對外募資金額達新臺幣4億元以上者，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 競拍新制作業--證交所建置網路競價拍賣系統，並委由證券經紀商端接受投資人投標：
 - ✓ 便利投資人參與投標：競拍新制下投資人得採網路投標或至開戶證券經紀商任一營業處所臨櫃投標。
 - ✓ 提升競拍作業效率：投標資料直接上傳證交所競拍系統，電子化作業取代現行承銷商人工收受標單、拆標、輸標等作業。
- 嗣後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案件者，如發現違反規定情事，將從重議處。



興櫃股票新制度

- 105.2.19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規章，強化造市功能及交易控管機制(105.8.15實施)
 - ✓ 新增興櫃股票個股冷卻機制：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50%以上時，暫停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為止。
 - ✓ 強化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明定推薦證券商點選成交之原則、連續報價頻率縮短為3分鐘、庫存不足改善期限調整為1個營業日及不得有非造市目的大量出售庫存部位。
 - ✓ 限縮系統外議價交易方式：明定得進行系統外議價交易之事由且須留存文件備查。
 - ✓ 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興櫃股票不得無正當理由大量出售
 - ✓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應明確訂定報價決定依據
 - ✓ 新增興櫃市場報價價格防錯機制：報價價格超過前次報價價格之上下20%時，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即回覆錯誤訊息。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因應近年之TRF爭議，105.12.28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重點：

- 為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金保法立法時已規定本法之金融消費者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且對具專業、複雜型金融商品亦限定以專業投資人為承作對象。本次增列第三項：「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修正第4條）
-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第30-1條）

洗錢防制法(一)

● 立法目的

- 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 最近一次於 105.12.28修正，106.6.28.實施

- 洗錢防制法係85年10月23日制定，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乃參酌FATF40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相關國際規範修正。

洗錢防制法(二)

《洗錢防制法》105.12.28修正重點



- 修正洗錢行為之態樣(§2)
- 修正重大犯罪門檻及擴大重大犯罪範圍(§3)
- 將現行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修正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5)
- 修正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及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之處罰規定(§6)
- 增訂違反義務之處罰等等。(§7-10)
- 擴大沒收範圍及於洗錢犯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標的本身(§18)



資恐防制法

● 立法目的：

《資恐防制法》 105.7.27公告實行

-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下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 指定制裁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

- 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經指定制裁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 ✓ 1997年2月成立於泰國曼谷，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41個會員，我國1997年加入，係成立會員國之一。
- APG已分別在2001年及2007年執行2輪評鑑，將於2018年第4季對我國進行FATF40項建議執行情形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如經評鑑後嚴重不符規定，將可能列為高洗錢風險及資恐國家名單，影響證券市場國際化發展。
- 法務部與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訂定各金融業相關行政規定，納入國際標準。
 - ✓ 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103.1.3 公布，106.1修正，1060628修正名稱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 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6.6.28)

因應國際洗錢防制之推動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頒布防制洗錢之「**40項建議**」為公認之國際標準，並據以對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以辨識各國遵循該國際標準之程度，提高執行成效。
- 為落實FATF對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相關建議，及配合FATF建議防堵自然人藉法人等型態洗錢，證券商公會修正防制洗錢範本內容包括：
 - **受理開戶**，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

洗錢防制查詢系統

- 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查明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 為整體市場資源運用效率，集保公司已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供業者使用，並自105.4.1起開放業者自行查詢(網址<https://aml.tdccc.com.tw/amlp/>)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確認客戶身分(CDD)之情形、方式及程序(§ 3)**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 **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4)**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等。
- **就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 5)**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 **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CDD，及採取加強之範圍及方式(§ 6)**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如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續)

- **依賴第三方執行CDD應符合之規定(§ 7)**
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惟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 **姓名或名稱檢核(§ 8)**
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是否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9)**
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且建立並定期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之強化規定(§ 10)**
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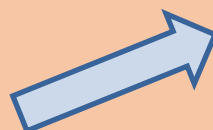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續)

- **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12)**
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國內外交易之所有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期間者，從其規定。
-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13)**
達NT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
- **免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範圍(§ 14)**
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15)**
自發現日起10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對重大緊急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1)

洗錢及恐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性剝削(含兒童) Sexual Exploitation 3.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4.殺人、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5.搶奪 Robbery 6.勒贖 Extortion 7.海盜 Piracy 8.恐怖主義、資恐 Terrorism(TF)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3.竊盜 Theft 4.綁架、拘禁等妨害自由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 5.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6.偽造文書 Forgery	1.仿冒、盜版、侵害營業秘密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 IPR Crime	1.毒品販運 Drug Trafficking 2.詐欺 Fraud 3.走私 Smuggling 4.稅務犯罪 Tax Crimes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2)

產業及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 3.非人壽保險公司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4.外幣收兌處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1.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證券投顧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3.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4.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5.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6.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7.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8.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s, Bookkeeping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9.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1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enterprises 11.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12.公證人 Notaries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 3.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 4.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6.銀樓業 Jewelry retail businesses 7.會計師 Accountants 8.律師 Lawyers 9.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 10.農業金融機構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12.證券投信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2.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證券業、OSU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初步結果，被評為高風險。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

-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係於103年1月3日訂定，主要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所要求之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等事宜進行規範。
- 配合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用語，將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原有8點，本次依FATF40項建議計重新檢視，並參酌銀行業規定及證券期貨業特性與外國立法例增訂相關規定，修正後共17點，已於106年1月26日公布。
-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自106年6月28日生效。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106.6.28修正重點如下：

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稱金管會備查。

為避免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運單位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

增訂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負最終責任。

考量現行之在職訓練，僅得由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控公司（含子公司）自行舉辦，為修訂及訓練品質，爰修正為兼顧辦理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增訂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專責人員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相關資格條件。

金融機構董事負最終責任，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爰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

金管會AML/CFT監理重點(1)

01 是否致力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02 是否了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
(政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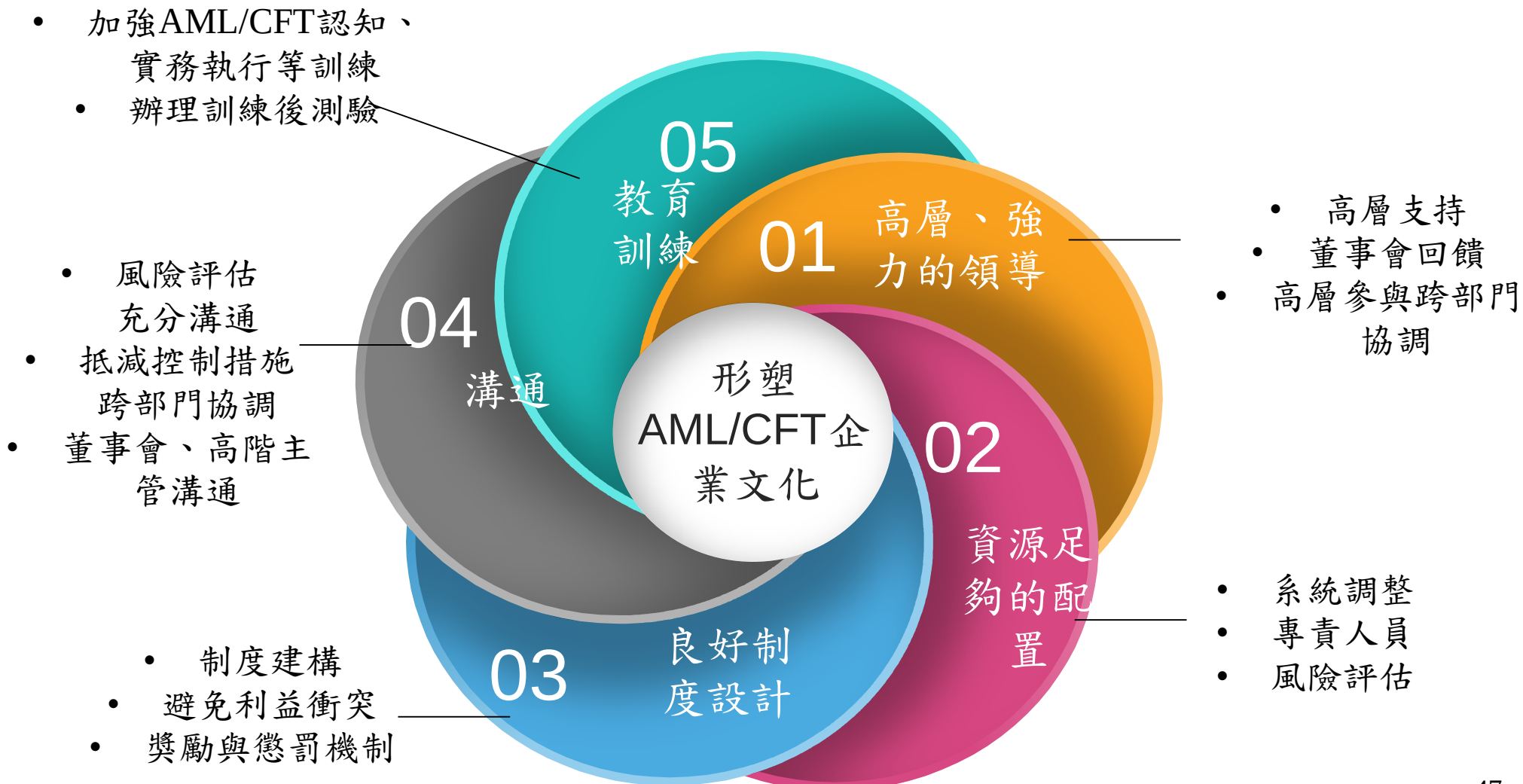
04 是否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確保
AML/CFT計畫之遵循



05 是否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以確保國內外
子公司、分公司實施一致標準



01 是否致力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02 是否是否瞭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固有風險，是在沒有任何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下的原始風險。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 證券業風險最高威脅

-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與財報不實、特別背信等，及其他犯罪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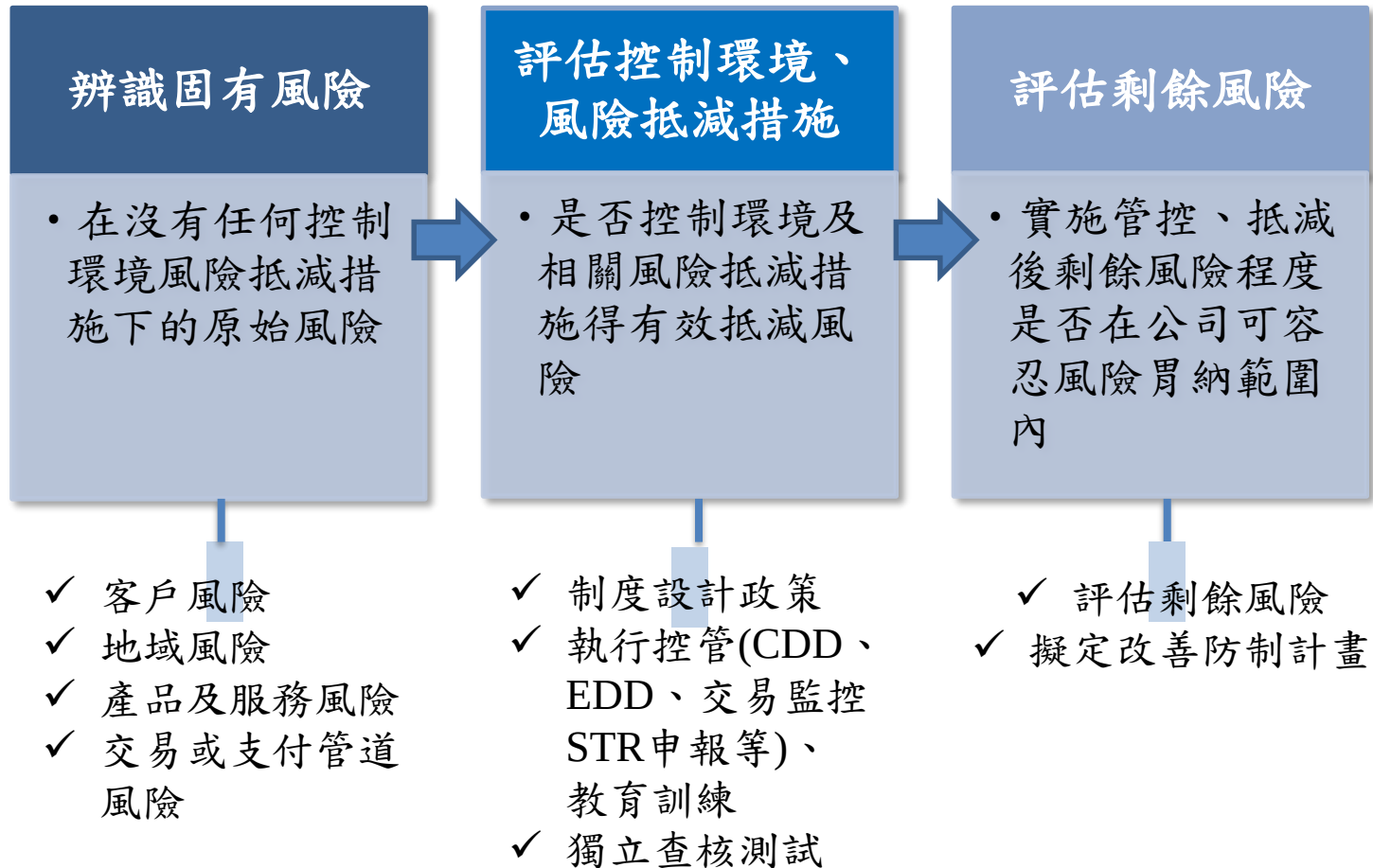
國際上對特定服務/產品要求加強審查

- 境外信託。
- 非營利團體或慈善組織
- 重大跨國活動
- 網際網路/線上帳戶
- 綜合帳戶與私人銀行帳戶。

FATF及國際組織指出需加強審查特殊監管AML/CFT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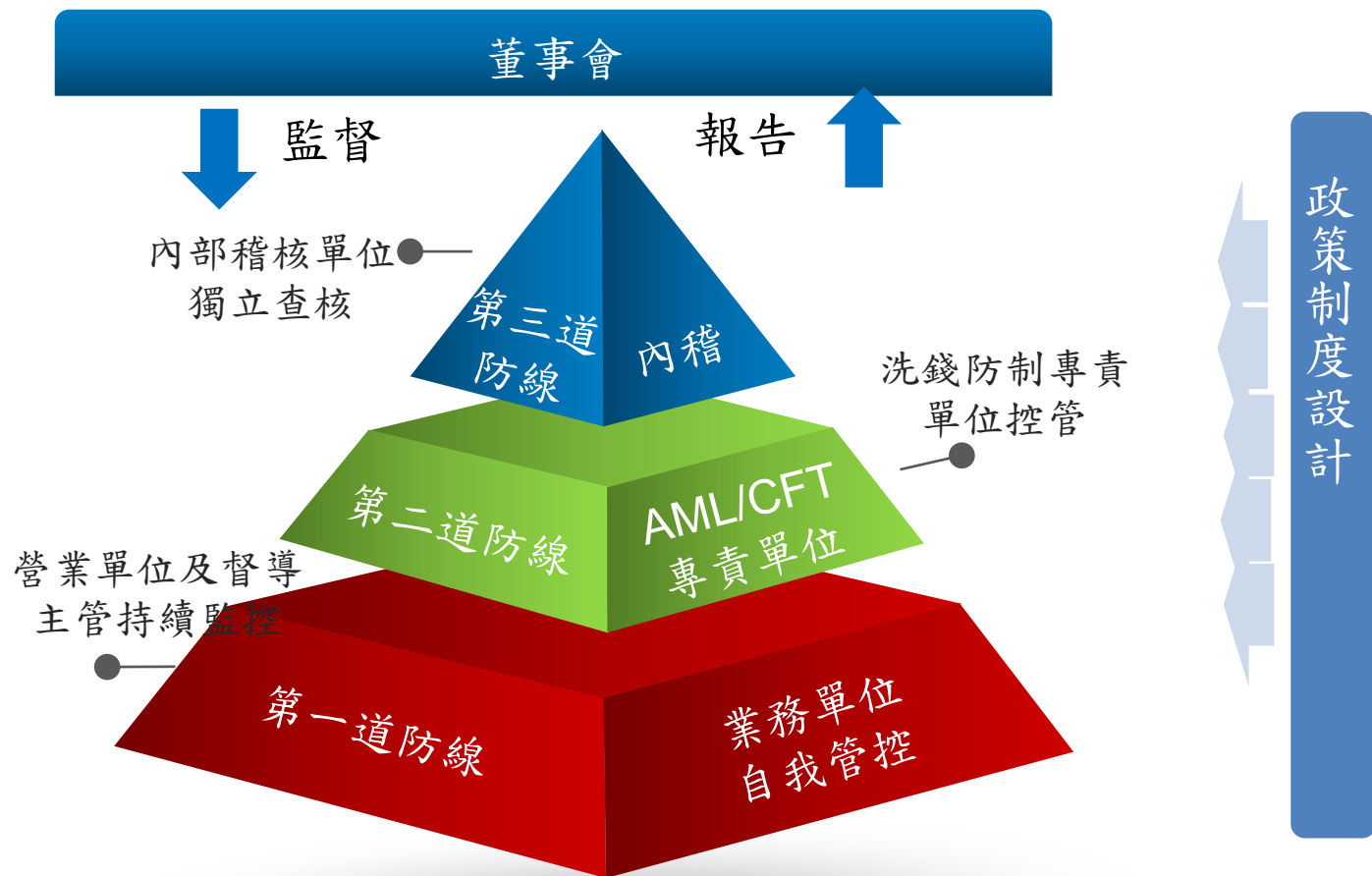
- 牽涉多個地區帳戶交易。
- 中介機構向其他機構推薦未經足夠CDD/KYC調查或來自高風險地區帳戶。
- 採用掛名負責人或實體。
- 複雜企業架構實體。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 在無有效AML/CFT系統地區營運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或顧客往來。
- 未經登記或未經監管投資工具
- 跨國綜合帳戶與往來帳戶。
- 虛構交易計畫。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 (政策、程序)



04

是否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確保
AML/CFT計畫之遵循



05

是否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以確保國內外子公司、分公司實施一致標準

FATF評鑑方法- 建議第18項

金融集團應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並施行於集團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的子公司。包含：

- ✓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包括法令遵循主管之任用）
- ✓ 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
- ✓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 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相關系統；
- ✓ 為客戶審查與洗錢／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分享之政策與程序；
- ✓ 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 ✓ 使用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常見缺失(1)

證券商風險評估問題

- 證券商風險評估結果與我國證券業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NRA)結果沒有連結。
-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財報不實及特別背信等前置犯罪並未納入風險評估或防制洗錢作業考量。
- 風險評估方法論項目、結論缺乏合理論述。

客戶風險辨識妥適性

- 對低風險客戶僅採姓名檢核，並未踐行CDD程序認識客戶。對於客戶基本資料主檔缺漏(如職業、國籍等)，並未建立機制用更保守評分替代或規劃資料補齊時程。
- 高風險客戶總戶數過少，其客戶風險評估制度設計及評估結果未具合理性。

常見缺失(2)

監控與執执行程序妥適性

- 未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各項業務(經紀、自營、承銷、複委託及財富管理等)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AML/CFT作業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
- 各類業務均會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STR，均應進行監控，稽核抽核範圍未包含各類業務態樣(包含承銷)。
- 系統篩選疑似態樣件數多，惟實際STR申報件數過少，篩選指標及申報篩檢程序有效性有疑慮。

教育訓練/AML/CFT認知

- 部分證券商AML/CFT認知仍有不足，應強化整體公司，包含受託買賣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違規案例探討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未本於 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

● 案例說明

- ✓ A證券商對所推薦股票申報首筆報價為「買進38元，賣出40元」，報價數量均為3,000股，於9時0分與投資人委買單到價成交3,000股，成交價為40元，成交後未立即申報「賣出」報價，另於9時4分以「點選方式」再與甲客戶成交，賣出成交價為195元，造成該股票成交價格發生鉅幅波動，且較前一筆成交價格40元，漲幅達387.5%，嗣後並於197元至302元之價格區間內申報偏離合理價格之買賣報價。
- ✓ B證券商對同檔股票申報首筆報價為「買進40.6元，賣出42.73元」，報價數量均為3,000股，於9時0分與投資人委買單到價成交3,000股，成交價為42.73元，另於9時3分再次申報報價為「買進190元，賣出200元」，報價數量均為3,000股，前一筆之報買、報賣報價差距分別達367.98%及368.05%，嗣後並於186元至315.78元之價格區間內申報偏離合理價格之買賣報價。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未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續)

● 違反規定

- ✓ 報價調整幅度未依公司興櫃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報價調整比例每次不得超過前次報價之一定比例。
- ✓ 違反櫃買中心103年12月29日證櫃交字第1030301800號函有關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應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之規定。

● 處分情形

- ✓ 櫃買中心分別對A證券商及B證券商以警告處置並停止受理上開2公司推薦興櫃股票3個月，缺失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缺失人員主管予以警告處分。
- ✓ 本會分別對A證券商及B證券商予以警告處分，並函請櫃買中心輔導2公司確實依該中心規定改善完竣，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受理上開2公司推薦興櫃股票；另請其對停止相關缺失人員2個月至3個月業務之執行。

違反誠信原則且蓄意對客戶隱瞞、詐欺行為

● 事件背景

- ✓ 業務員接受客戶委託買進興櫃股票，於推薦證券商發生報價異常時，業務員已向客戶回報成交後，於當日上午10:32向客戶謊稱因成交價明顯偏離市價而應以錯帳處理，然於10:16實已拒絕推薦證券商擬以錯帳處理之請求，當日客戶明確表示不同意以錯帳處理，惟業務員仍嘗試說服客戶溝通過程長達1小時後，於11:07要求客戶重新下單並於11:32擅自決定將客戶已成交交易(約可獲利新臺幣146萬元)以更正帳號方式改至業務員友人帳戶，並填具該友人當面委託書，持委託書至營業場所外簽章。

● 違規處分

- ✓ 違規業務人員於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命令證券商對該員予以解除職務。

CB承銷配售

● 違規情事

本會檢查局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派員對受證券商進行專案查核，發現辦理○○CB及○○CB承銷配售案時，其業務人員於詢圈公告前即與○○銀行聯繫配售對象、數量或溢價率等，並將配售名單提供予○○銀行，且依發行公司指示協助其透過○○銀行辦理選擇權拆解，顯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情事，不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條之1有關證券商辦理配售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之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處理辦法處理之。」及第2項「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規定。

● 違規處分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未依規定開立存款帳戶

● 違規情事

- ✓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委託人開戶時，未依規定請其開立存款帳戶、匯款至委託人相同戶名但不同於該委託人開戶時所開立之銀行帳戶、有逕依客戶指示將賣出款項匯付特定人之帳戶、未依規定申報複受託金融機構即從事複委託，核已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及第21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
- ✓ 內部稽核辦理複受託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查核，未於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確認是否已於該平台申報複受託金融機構，與所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不符；另辦理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內部稽核作業，亦未依據前揭標準規範確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 違規處分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非依法令查詢客戶地址

● 違規情事

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第2497號刑事簡易判決，營業員及分公司經理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營業員李員因與賴員之客戶配偶王君發生債務糾紛，李員為取得王君之個人資料寄發存證信函，竟與經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他人利益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在經理辦公室內，先由經理指示賴員使用公司電腦資料庫查得王君之姓名、地址，抄寫於紙張，將紙張提供予李員，李員委託不知情之律師寄發律師函至王君之住所地，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規定。

● 違規處分

命令證券商對3人停止1個月業務之執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

背景說明

- ○○國際（香港）公司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證券（亞洲）公司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該香港公司為陸資企業100%持股之子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違反兩岸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
- ○○證券（亞洲）公司明知○○國際（香港）公司為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仍接受委託從事我國有價證券投資，核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兩岸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
- ○○證券對子公司○○證券(亞洲)公司有監督管理不周及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情事，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

違規處分

- ○○國際(香港)公司經本會於106年5月5日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停止股東權利；106年12月5日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停止股東權利，並於6個月內處分所持證券。
- ○○證券(亞洲)公司核處罰鍰60萬元。
- ○○證券核處警告。



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人員參加訓練課程機制



● 105.8.11檢局(制)字第1050150280號

- 檢查局定期分業別篩選出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之檢查缺失公布於網站，金融機構應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 自105.9起，遭本會裁罰之金融機構，對所涉缺失之人員，應督導其1年內完成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 105.12.7檢局(制)字第1050150456號

- 受訓練對象為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法遵人員。該等應受訓人員職務有所異動，仍應完成。如裁罰案件非屬個案，則由負責該業務之人員完成。
- 3小時(含)以上之課程訓練，且不得計入法定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敬請指教

